安徽国防科技职业学院2026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一、学校全称：安徽国防科技职业学院

二、办学层次：高职(专科)

三、办学类型：公办普通高等职业学校

四、学校地址：安徽省六安市梅山中路56号

五、专业学院试点联合培养院校

合肥理工学校（民办），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城双桥

安徽科技贸易学校（公办），地址：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龙华路699号

皖西经济技术学校（公办），地址：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蓼东大道58号

六、招生专业与计划

2026年分类招生专业及计划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制	学费（元/年）	科类	分类招生数				备注
					面向普通高中	面向中职	退役军人	革命老区	
460104	机械制造及自动化	3	按照省价格主管等相关部门核定标准执行	装备制造	45	80	5	10	
460113	模具设计与制造	3		装备制造	30	45	0	5	
460103	数控技术	3		装备制造	35	45	0	5	
460102	数字化设计与制造技术	3		装备制造	15	25	0	5	
500211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3		交通运输	35	85	0	10	
460702	新能源汽车技术	3		装备制造	40	90	0	10	
460704	智能网联汽车技术	3		装备制造	10	25	0	5	
500409	飞机机电设备维修	3		交通运输	10	25	0	5	
440501	工程造价	3		土木建筑	32	39	0	5	
440304	智能建造技术	3		土木建筑	30	34	0	5	
530302	大数据与会计	3		财经商贸	45	67	0	10	
530701	电子商务	3		财经商贸	15	67	0	8	
500606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	3		交通运输	10	75	0	5	

530704	网络营销与直播电商	3		财经商贸	6	50	0	5	
530802	现代物流管理	3		财经商贸	6	38	5	5	
540106	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	3		旅游	3	50	0	5	
460301	机电一体化技术	3		装备制造	55	115	5	10	
460305	工业机器人技术	3		装备制造	15	25	0	5	
460306	电气自动化技术	3		装备制造	50	45	0	10	
510102	物联网应用技术	3		电子与信息	10	15	0	5	
510401	集成电路技术	3		电子与信息	10	10	0	5	
460503	船舶电气工程技术	3		装备制造	15	10	0	5	
510201	计算机应用技术	3		电子与信息	10	55	0	5	
510202	计算机网络技术	3		电子与信息	10	80	0	10	
510203	软件技术	3		电子与信息	38	32	0	5	
510205	大数据技术	3		电子与信息	33	22	0	5	
510207	信息安全技术应用	3		电子与信息	25	20	0	5	
510209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	3		电子与信息	30	20	0	5	
460104	机械制造及自动化	3		装备制造	0	190	0	10	高职专业学院—合肥理工学校
510202	计算机网络技术	3		电子与信息	0	90	0	10	高职专业学院—安徽科技贸易学校
510201	计算机应用技术	3		电子与信息	0	90	0	5	
500211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3		交通运输	0	145	0	10	高职专业学院—皖西经济技术学校

注：1、面向革命老区专项计划招生对象为我省革命老区(县、市、区)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2、备注办学点为我校与中职学校联合培养的高职专业学院。

七、志愿填报办法及时间

（一）报名条件：已完成安徽省2026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报名并取得考生号的考生。

（二）报名办法：报名和志愿填报分阶段进行，考生于2026年1月26日10:00至1月30日17:00，登录gkbm.ahzsks.cn进行报名，并于3月8日参加全省统一组织的文化素质测试。

（三）志愿填报：参加全省统一组织的文化素质测试且成绩合格的考生于2026年3月14日10:00至3月17日17:00登录gkbm.ahzsks.cn填报院校及专业志愿。报名流程详见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网站。普通高中毕业生可填报3个专业志愿。中职毕业生可填报3个专业志愿，填报专业须在校考同一个“考试科目”类中选取，若跨“考试科目”填报专业的，按考生第一专业志愿确定其校考“考试科目”归属。

八、入学测试办法

分类考试招生实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考试评价方式。文化素质测试由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统一组织。中职学校、中等技工学校毕业生参加我校组织的职业技能考试；其他考生参加我校组织的职业适应性测试。

（一）测试内容

与方式

1.文化素质测试

所有考生（报考退役军人专项计划除外）均须参加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统一组织的文化素质测试。文化素质测试内容参照《安徽省普通高校分类考试招生和对口招生文化素质测试考试纲要》执行，测试包括语文、数学、英语三科内容，采取合卷笔试的方式进行考试。

退役军人报考面向退役军人专项计划的免于参加文化素质测试，报考普通计划的须参加文化素质测试。

2.职业适应性测试(除中职毕业生以外的其他考生参加)

职业适应性测试主要考查考生未来从事生产、建设、服务、管理等一线工作所必备的基本职业素质，包括基本素质和职业认知两个模块，总分450分，测试时间60分钟。采用上机考试方式进行测试，具体测试方案见我校招生网站（https://www.acdt.edu.cn/zs/）公布的《安徽国防科技职业学院2026年分类考试招生职业适应性测试纲要》。

3.职业技能考试(中职毕业生参加)

主要考核考生综合专业能力和岗位技能、通用技术等，包括职业能力测试和技术技能测试两个模块，总分450分，测试时间60分钟。采用上机考试方式进行测试（见下表），具体测试方案见我校招生网(https://www.acdt.edu.cn/zs/)公布的《安徽国防科技职业学院2026年分类考试招生职业技能考试纲要》。

报考各专业须参加的职业技能考试类型见下表：

考试科目	考试对象	考试形式
职业技能考试一	报考电子商务、现代物流管理、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网络营销与直播电商、大数据与会计专业的中职毕业生	上机考试
职业技能考试二	报考工程造价、智能建造技术专业的中职毕业生	
职业技能考试三	报考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新能源汽车技术、智能网联汽车技术、机械制造及自动化、模具设计与制造、数控技术、数字化设计与制造技术专业的中职毕业生	

职业技能考试四	报考机电一体化技术、工业机器人技术、电气自动化技术、船舶电气工程技术、飞机机电设备维修专业的中职毕业生	
职业技能考试五	报考计算机应用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软件技术、大数据技术、信息安全技术应用、人工智能技术应用、物联网应用技术、集成电路技术专业的中职毕业生	

4.退役军人专项计划测试

退役军人报考退役军人专项计划的考生,须参加退役军人专项计划测试。主要考核基本素质和职业认知，总分450分，测试时间15分钟。采用面试考核方式进行测试，具体测试方案见我校招生网(https://www.acdt.edu.cn/zs/)公布的《安徽国防科技职业学院2026年分类考试招生退役军人专项计划测试纲要》。若取得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以及职业资格证书，报考相关专业可免予职业技能考评。考生需在3月20日前将相关证书、退伍证明材料等发送gfxyzsb@163.com 邮箱。报考普通计划的退役军人考生,按普通高中毕业生或中职毕业生测试和录取办法执行。

(二)测试时间与地点

测试类别	测试时间	测试地点
文化素质测试	2026年3月8日 9:00-11:30	省统考：考点设在各市、县（区），考场信息见文化素质测试准考证
职业技能考试 职业适应性测试	2026年3月23日-25日（共3天）	校考：考点设在校内，测试纪律规定、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退役军人专项计划测试	2026年3月24日	校考：考点设在校内，测试纪律规定、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三）校考缴费与准考证领取

1.“文化素质测试”合格并填报我校的考生，根据《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财政厅关于继续执行我省高等院校自主招生报名考试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皖发改价费函〔2024〕363号）文件要求，校考缴纳测试费60元/人。请考生关注我校招生微信公众号，名称：安徽国防科技职业学院招生办，微信号：ahgfzsb1974，于3月19日至3月21日点击微信公众号中“分类考试”-“在线缴费”进行缴费。

2.校考测试准考证的打印领取请关注我校网站和招生微信公众号通知。

(四)成绩公布及复核办法

1.文化素质测试结果由省考试院统一发布，具体查询办法请关注省考试院网站及微信公众号。

2.学校测试成绩查询及复核办法

(1)成绩查询。考生可于3月27日登录我校招生网查询成绩。

(2)成绩复核。考生如对本人成绩有异议，于3月29日17:00之前登陆学校招生网站https://www.acdt.edu.cn/zs/，按网页提示及要求进行成绩复核申请。成绩复核仅限于复查答题有无漏评、漏记分、错记分、加错分，复查过程不重新阅卷。评分标准、评分细则以及对答题评分宽严有异议等问题不在复查范围之内。

(3)复查结果告知。学校收到考生复核申请后，将按照相关规定组织专人进行成绩复查，并将复核结果于3月30日前反馈考生。

(五)录取成绩

录取总成绩=文化素质测试成绩+职业技能成绩/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

九、录取办法

（一）录取规则

1.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考生录取总成绩，按招生总计划的120%确定预录取考生名单；针对入学测试成绩有效且未被预录取的考生，按招生总计划30%确定递补预录取考生名单。

2.中职考生按专业大类（考试科目），遵循“分数优先”原则，依据考生文化素质测试+职业技能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优先满足专业志愿原则进行预录取，分数相同时，以职业技能考试成绩、技术技能模块测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不同大类之间不得进行调剂。

3.联合培养的合肥理工学校、安徽科技贸易学校、皖西经济技术学校办学点按专业，遵循“分数优先”原则，依据考生文化素质测试+职业技能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优先满足专业志愿原则进行预录取，分数相同时，以职业技能考试成绩、技术技能模块测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

4.普通高中考生，遵循“分数优先”原则，依据考生文化素质测试+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优先满足专业志愿原则进行预录取，分数相同时，依据入学测试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职业认知测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

5.报考退役军人专项计划并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考生，可免予文化素质测试，直接参加职业技能考试或职业适应性测试,采用单独考试、单独录取、志愿优先、专业优先，按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录取。

6.革命老区建档立卡专项计划实行单设批次、单独录取，志愿优先、专业优先、应录尽录。未报考专项计划的退役军人、革命老区建档立

卡考生，按普通高中毕业生或中职毕业生测试及录取办法执行。已被专项计划预录取的考生不再进入其他类别录取环节。

7.技能拔尖人才录取办法。

根据《教育部关于积极推进高等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学〔2013〕3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高职院校分类考试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2021 〕36 号）等文件精神，对于文化素质测试合格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考生，报考高职（专科）院校对应专业，经省教育厅核实资格，招生院校审核，并在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公示后，可免职业技能考试并予以录取。

1.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铜牌及以上奖项，世界技能大赛、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奖项的考生。

2.获得世界技能大赛安徽省选拔赛、安徽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职组）一等奖的考生。

3.具有高级工或技师资格（或相当职业资格），获得县级及以上劳动模范称号或先进个人称号的在职在岗中职学校毕业生。

符合条件的考生填写《免试申请表》(在学校官网招生网页下载)，并附相关材料（获奖证书、高级工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获劳动模范或先进个人称号文件材料等）扫描成PDF，于3月18日前发送至我校招生办邮箱gfxyzsb@163.com。

(二)计划调整原则

录取过程中，在不突破招生总计划和确保公平公正的基础上，结合学校办学条件、生源报考情况，对专业间计划或面向普通高中毕业生、面向中职毕业生间计划作相应调整。

(三)录取确认

1.学校预录取：2026年3月31日前，我校招生信息网公布预录取名单、递补预录取名单。

2.考生录取确认：2026年4月11日10:00—13日17:00，预录取考生登gkbm.ahzsks.cn，选择我校进行录取确认；确认后即被我校正式录取。

3.递补录取确认：录取确认结束后，未完成计划接受递补录取考生，递补预录取的考生须在2026年4月15日10:00—16日17:00登录网站gkbm.ahzsks.cn进行递补录取确认（注意：已取得预录取资格并主动放弃确认录取的考生不得参加递补录取；已被我校或其他学校预录取的考生，不论其是否确认录取，都无法参加递补录取确认），确认后即被我校正式录取。

4.已被预录取（含递补预录取）但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网上确认的考生视为放弃录取资格。

十、相关事宜

(一)奖贷助补免政策：与普通高考学生享同等奖贷助补免政策。

(二)身体健康状况要求：应符合教育部和原卫生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要求。

(三)收费标准：

学费：按照省价格主管等相关部门核定标准执行；

住宿费：不超过2人间（含2人），1200元/生·学年；不超过4人间（含4人），1000元/生·学年；6人间以下（含6人），800元/生·学年；6人间以上，600元/生·学年；普通宿舍，400元/生·学年。

(四)学籍管理：学生按规定时间办理入学手续后，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学校相关规定注册学籍，做好学籍管理工作。

(五)毕业证书：完成学业经考核合格，颁发安徽国防科技职业学院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专科毕业证书。

十一、其他须知

(一)https://www.acdt.edu.cn/zs/是我校相关招生考试、录取信息发布的唯一渠道，请广大考生主动及时关注，考生因个人未及时关注信息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二)分类考试招生期间，我校可能通过短信平台发布提示，请确保报名填报的手机畅通。

(三)在报名、考试中违规的考生及有关工作人员，严格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处理;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本校严格执行国家招生政策，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有偿招生，坚决杜绝本校教职工参与任何中介机构或辅导机构教学、讲座等活动。本校将依法追究以学校名义进行非法招生宣传、培训等活动的中介机构或个人的责任。学校举报电话：0564-3383017，省教育招生考试院举报电话：0551-63619961，举报邮箱：jiancha@ahedu.gov.cn。

(五)考生一经报考我校相关专业，即视为已知晓并自愿遵守我校招生章程相关规定。

(六)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安徽国防科技职业学院负责解释。

十二、联系方式

电话：0564-3384000、3383486

咨询QQ：1965357261

学校网址：https://www.acdt.edu.cn

招生网网址：https://www.acdt.edu.cn/zs